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白城中医院（白城市儿童医院）　　合同编号：20241127

乙方：重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经吉林省亿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招标项目编号 BCCG20240581 ，经评标专家评定，乙方中标，中标金额 875200.00 元。甲乙双方经好协商共同签定下列合同条款，由采购方购进，项目供货方售出下列商品，签定合同。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红外/红光治疗仪	蓝讯时代	MPET-800	1	台	130000.00
骨密度检测仪（超声骨密度分析仪）	金昌誉	King-8000	1	台	49000.00
中频干扰电治疗仪（中频电疗仪）	倍益康	ZP-100CSIVB	1	台	55000.00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倍益康	QL/IPC-AIII	1	台	12000.00
监护仪（多参数监护仪）	邦健	PM-900	2	台	9000.00
输液泵	科力建元	ZNB-XK	1	台	4200.00
血酮仪（血糖血酮测试仪）	艾康	OGM-161	1	台	500.00
艾灸仪	杭州立鑫	LXZ-600E	2	台	30000.00
震动排痰机（背心式）（全胸多频震荡排痰机）	日成	PTJQ-8000A	2	台	39000.00
雾化治疗仪（压缩式雾化器）	博科	BK-AN-IA	7	台	500.00
皮肤毛发观察仪	科诺	KN-9000A	1	台	55000.00
激光低频交变磁场治疗机	翔宇	XY-JGC-III	1	台	400000.00
心电图机	科曼	CM1200B	1	台	10000.00
合计：875200.00 元 （大写：捌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第二条 质量保证

设备质量保证期限为一年，一年内乙方承担所提供设备的全部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并且乙方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使用人员能够正确了解使用本设备。

第三条 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再确认财政部门专项资金落实到位后，乙方可以正常供应设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一次支付给乙方设备合同价格的100%（人民币875200.00元）。

第四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并且保证财政部门专项资金落实到位后60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 白城中医院（白城市儿童医院）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与培训，并承担其费用。

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其费用。

第五条 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

甲方按照合同配置和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如有质量异议，设备性能达不到标准，应及时以书面或法律所规定的其他形式提出，乙方收到甲方的质量异议后，两日内应以书面的方式给予答复。

第六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

1、由甲方组织安排人员按照国家或国际标准和方法进行检验，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

2、对于需要连接医院信息系统的设备，乙方需要安装支持设备独立使用的数据库及应用系统（实现图像采集及报告书写），并免费提供数据输出接口（文档）及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接口相匹配连接的相关服务，并在此设备报废前免费为甲方提供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接口相匹配连接的技术支持服务。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设备交付验收合格，乙方按合同交付的设备保修期（质保期）为：一年（注：保修期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从发票开出日期向后推算一年。）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更换。

2、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免费维修，保修期过后负责终身维修和配件供应。乙方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应遵守以下条款：（1）电话响应时间：1小时。（2）现场响应时间：本地：1个工作日内；异地：甲乙双方商定。（3）乙方应在接收到设备（需返厂维修）或到达现场后一周内完成维修，如遇特殊原因乙方无法在一周内完成维修，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维修期限。乙方应严格遵守上述约定期限，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乙方需在此设备报废前每年免费为甲方提供两次免费维护服务，同时提供设备性能验证报告及校准报告。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满足财政专项资金落实到位后，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交付设备，逾期不超过30日（包括30日）承担50元/天人民币的违约金。

2、乙方在满足财政专项资金落实到位后未按期交货，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在交付之前所有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甲方在验收及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现设备由于质量原因出现损毁或者乙方所交设备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将其更新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5、设备使用过程中因设备的设计、生产、制造等原因造成患者、医务人员或使用人员人身伤害的，责任全部由供货商承担。如甲方已经承担了损害赔偿责任，则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白城中医院（白城市儿童医院）	单位名称：重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人：	法人授权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